

主体性与社会身份:关于体育文化认识取向的探讨

唐炎

(上海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训练学院,上海 200438)

摘要 受制于文化本身并没有一个各方认同的精确定义,以及体育和体育文化的边界模糊这两重原因,用定义方式将体育文化具体化的方法难以形成有效的认识结果。认为,在体育文化一词中,文化只是体育的一种“社会身份”;在此意义上,体育文化作为一个概念可以成立、也能够被理解。从“社会身份”的角度理解体育文化,能够避免体育文化的发展实践因文化概念本身的不确定性而出现行动迷茫,使体育的主体性不会在社会文化发展中丢失。

关键词 体育文化;主体性;社会身份;认识取向;实践价值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5498(2012)02-0018-03

Subjectivity and Social Identity: A New Orientation to Understand Sport Culture//TANG Yan

Abstract Now that it is hard to reach consensus on the definition of sport culture, owing to the lack of exact understanding of culture itself and no clear-cut boundary between sport and sport culture, this paper states that sport culture can be established and comprehended as a concept only when the culture is considered as one “social identity” of sport in “sport culture”. For this reason, the loss in the practice of sport culture development can be avoided because of the uncertainty of culture and the subjectivity of sport will not disappear in the course of social culture development.

Key words sport culture; subjectivity; social identity; understanding orientation; practical value

Author's address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 Shanghai 200438, China

在我国经济社会迈入“十二五”时期的元年,文化的发展与繁荣成为时下备受瞩目的议题。以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讨论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标志,中国社会“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1]的行动已实质性开启。作为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体育不可避免地要在自身领域内推动文化的发展与繁荣。这既是体育回应时代趋向,主动融入社会发展轨道的需要,也是体育利用时代机遇,提升自身发展水平的需要。当我们思考

如何在体育领域内推动文化建设时,却发现到底何谓“体育文化”在体育理论界仍无明确界定。《论语》云: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达。如果“何谓体育文化”的问题言说不清,体育文化的建设行动就可能因对象模糊而陷于杂乱。基于此,本文将对“如何认识体育文化”提出自己的见解,并希望借此对体育文化的实践发展有所启发。

1 何谓“体育文化”

希望一劳永逸地说清楚“体育文化是什么”,也许是每一位研究体育文化人士的心愿,但实际情况往往事与愿违。在此除了“见仁见智”的原因之外,还受以下两重客观因素的制约。

一是体育文化的上位概念——“文化”本身并没有一个各方认同的精确定义。20世纪50年代美国人类学家克鲁伯和克拉克洪在其合著的《文化:关于概念和定义的批判性回顾》一书中,罗列的文化定义就多达164种,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他们自己的文化定义^[2]。随后,他们的定义就受到其同胞格尔茨“自缚手脚的折中主义”的批评^[3]。2003年,我国教育文化学者郑金洲在其《教育文化学》一书中宣称,其收集到的文化定义已有310余种^[4]。发展如此快,数量如此多的文化定义让人眼花缭乱、无所适从。以至于中外诸多领域学者在论及文化的定义时,大多悲观地认为,给文化下一个统一的定义是徒劳、甚至是错误的。例如,法国学者埃尔在其《文化概念》一书中认为,“企图或者声称给文化概念确定范围是徒然的”^[5],此观点在我国南京大学教授童星先生的著作^[3]中也得到类似表达。同时,美国学者霍尔在其与他人合著的《文化:社会学的视野》中声称:“定义‘文化’,并由此将其变为一种与世界上各种文化的精妙之物都不同的‘东西’是错误的。”^[6]在体育领域,易剑东教授在其《体育文化学》中也认为:“文化的概念多得无法数清,多‘制造’一种文化概念简直就是给这个混乱的领域添乱。”^[7]所谓正本方能清源,体育文化的源头概念有着如此尴尬境遇,其自身概念的明晰谈何容易!

二是“体育”和“体育文化”的边界十分模糊,让人难以分辨。早在1986年底于成都体育学院召开的新中国成立以来第1次“全国体育与文化学术讨论会”上,就有与会者“对‘体育文化’这一命题能否成立提出了疑问”^[8]。原因是:“体育本身就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体育文化’在逻辑上讲不通,提出‘体育文化’概念,无疑是说体育不是文化。”^[9]关于“体育本身就是一种文化”之观点,在体育理论界很少有反对的声音。易剑东教授在其《体育文化学》中,旗帜鲜明地指出:“体育本质上是文化的。”^[7]西北师范大学任莲香教授也在其《体育究竟在何种意义上成为文化》一文中,力证了体育不论是在广义还是在狭义的文化范畴内都是“文化”^[10]。现行高等体育专业通用

收稿日期:2011-12-13;修回日期:2012-01-29

作者简介:唐炎(1974-),男,四川蓬溪人,上海体育学院教授,博士;Tel:13817582291,E-mail:tyswnu@yahoo.com.cn

教材《体育概论》干脆就将体育定义为一种文化活动^[11]。既然体育本身就是一种文化,那么,使用“体育文化”一词的确会在某些语境下存在逻辑问题。这就好比明知“张三”是一个人,却在称呼他时还使用“张三人”一样,多此一举。体育文史专家熊晓正教授也曾在1986年“全国体育与文化学术讨论会”后专门撰文指出,在“对体育实践活动概括”和“学科分类”这两重意义上,没有提出“体育文化”这个概念的必要^[9]。“体育”与“体育文化”的边界模糊,无疑更增加了言说体育文化的困难。

2 认识体育文化需要跳出“定义”的窠臼

体育文化之“义”是否就真的无法言说或者不必要言说呢?笔者认为,体育本身的确是一种文化,即使在这样的前提下,提出体育文化概念在逻辑上也讲得通。体育文化之义不仅可以言说,而且也能说出结果。从当前“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时代要求来看,不仅有必要言说,而且还应加大言说的力度。问题的关键是采用什么方式言说。

对于体育文化之义,传统的言说方式是下定义。言说者大多希望通过确定体育文化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确定,将体育文化“具体化”或“实体化”。就其已有的言说结果来看,大致有3种情况:一是从广义文化概念外推,将体育文化定义为“人类体育运动的物质、制度、精神文化的总和”^[12];二是借“体育”定义之形式演绎,认为“体育文化是一种利用身体活动以改善人类身体素质、追求精神自由的实践活动”^[7];三是从辨析体育文化之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出发,把体育文化界定为“对以价值观为核心的体育意识表达”^[9]。显然,这3种结果并不理想:第1种结果使得“体育文化”的范围无所不包,在词义上基本等同于“体育领域”;第2种结果很难分清是在定义“体育”还是“体育文化”;第3种结果虽说不是严格的定义,但与其用“体育文化”表达“以价值观为核心的体育意识”,还不如就用“体育价值观”或“体育意识”更清晰。分析表明,用定义的方式将体育文化“具体化”也许并不是一种恰当的、揭示体育文化之义的方法。至少,当我们采用“种差+属”的方式定义体育文化时,始终存在因“文化”概念本身不统一以及“体育”和“体育文化”的边界模糊,而难以确定其具有普遍认同的属概念和种差的问题。揭示体育文化之义,我们应该跳出“定义”的窠臼,“摒弃将文化‘具体化’的那种方法”^[6],寻求思维上的转向。

3 认识体育文化的新思维:主体性与社会身份

我们到底应当用何种思维认识“体育文化”之义呢?

首先,让我们回顾一个由张争鸣教授提出并被易剑东教授在其《体育文化学》中进行了正面引用的观点。该观点认为:“体育文化是社会文化在体育活动中,表明的一种独特的文化形式。”^[13]尽管原文作者在提出该观点之前,特意加了一句“体育文化既不是文化与体育活动的简单结合,也不是文化在体育领域的机械表现与作用”,但该观点显然是把“体育”和“文化”看成两个相互独立的、有一定交互作用的领域。在该观点中,所谓的体育文化,不过是以体育活动为载体的一种社会文化的独特表现形式。从“体育本身就是一种文化”的角度而言,该观点把体育与文化割裂开来的认识无疑有偏颇之处。不过,该观点也给我们在认识体育文化的过程中提供了一个重要启示,

即我们在言说“体育文化”这一类概念之时,不应因为在“体育”之后有了“文化”之类的“××”就忽视体育的“主体性”。借用费孝通先生的“文化自觉”来说,就是在讨论“体育”的衍生事物时,体育研究者应当有高度的“体育自觉”。否则,对“体育××”的研究就很可能误入虽有“体育之名”,却看不见“体育之实”的迷途。多年来我国体育学科高度分化却难见实质性整合的尴尬现实,正是误入此种研究迷途的结果。在体育文化研究面临“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难得历史机遇之时,此种方法取向应当避免。

其次,让我们回到上文所举的“张三”事例中。在上文中我们已经讲到,在明知“张三”是人的情况下,再用“张三人”的称呼就显得不合适。其原因在于,就词项间的关系而言,“张三”和“人”之间是下位概念和上位概念的关系,即“个体”和“类的本质”之间的关系。从逻辑上讲,在明知“个体”的“类的本质”的情况下,对“个体”的称谓中就不必再包含“类的本质”的称谓。比如,我们都知道“篮球比赛”是一体育事项,但如果我们用“篮球比赛体育”这个称谓就会陷入“过度表达”的混乱,进而让人有莫名其妙之感。换言之,如果“体育本质上是文化的”这个命题成立,“体育文化”一词的确不值得采用。若此论成立,我们又如何解释“体育文化”在不同场合、不同论著被广泛使用的事实呢?难道我们对“体育文化”一词真的是不辨真伪的误用?非也!问题关键还是在于认识体育与文化之关系的方法上。

为了说明问题,这里有必要再借用“张三”事例做一推演。试看一下,把“张三人”这个称谓中的“人”换成“教授”或是“经理”之类的词,称之为“张三教授”或“张三经理”,称谓中“过度表达”的问题就消失了。原因何在呢?这是因为“教授”“经理”之类的称谓与“张三”之间是“被表达主体”与其“社会身份”的关系。一个“被表达主体”可以有多种社会身份,但只能有一个“类的本质”。其实,在“体育文化”这个词中,“文化”也是“体育”的一种社会身份,或者说“体育”具有文化属性。正是在此意义上,“体育文化”作为一个概念是成立的,也是能够被理解的。事实上,体育不仅有“文化”的社会身份,也有“政治”“经济”“教育”等社会身份。如果用社会学的术语来说,体育其实就是一个集多种社会角色于一身的“角色集”^[14]。“文化”只不过是体育承担的社会角色之一,而不是像一些研究者宣称的是体育的本质。

笔者认为,在认识“体育文化”之义时,“体育本质上是文化的”这个观点应当放弃。理由是:如果该观点得以采用,那么其表述中的“文化”只能是广义上的“文化”。因为狭义的文化主要指向“精神领域”,而广义的“文化”范围之大,大到无所不在其内,“因而使得它与‘社会’一词同义”^[4]。也就是说,如果我们采用“体育本质上是文化的”这一观点,那么,教育、科技、医疗等一切事物本质上都是文化的。如此一来,“体育本质上是文化的”这句话没有任何区分意义。不仅如此,这一命题还会在理论上造成人们对“体育本质”认识的混乱。

4 体育文化新思维的实践价值

当我们摒弃本质主义的体育文化观,转向从“社会身份”的角度理解“体育文化”时,除了能够在理论上使体育文化的含义

更加清晰之外,更能够在实践中避免体育文化的发展因“文化”概念本身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行动迷茫。这是因为,在“文化”概念本身的不确定性没有完全解决的情况下,奉行本质主义的文化观,很大程度上会导致体育文化的发展实践困顿于“对发展对象的焦虑”这一问题之中。即实践者因其难以确言“体育文化是什么”,不但自己会产生“我发展的东西是体育文化吗”这一怀疑,而且也无法准确回应他者提出的“你能确信你发展的就是体育文化吗”这一诘难。事实上,毫不讳言,在涉及“体育文化发展”的大多数文献中,将“体育文化”一词中的“文化”两字拿掉,对文献的成文以及实际表达的意思并不会会有明显的损害。

当我们换个视角,从“社会身份”的角度来理解“体育文化”之时,“对发展对象的焦虑”这一问题就能在体育文化的发展实践中得到较好的化解。因为从“社会身份”的角度看体育文化的发展实践,其实质是使“体育”作为“文化”的社会身份(以下简称“文化身份”)得到更好的彰显。不管作为上位概念的“文化”是取其广义还是狭义概念,是指向人们的文化生活还是文化知识,只要“文化”在具体的行动系统中有确切定位,体育文化的发展就不会再因“对发展对象的焦虑”而出现行动的迷茫。因为“文化”在具体行动系统中的确切定位已经告诉了“体育”彰显其“文化身份”需要干什么。

具体而言,党十七届六中全会《决定》中,提出了包括“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等若干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发展和繁荣文化的任务。面对这些繁多的任务,如果体育文化在发展实践中秉持本质主义的立场,把自己囿于某一确定的范畴,那么,其发展实践的理论支持系统必然会顾此失彼,进而使体育文化发展的实际行动失去方向感。反之,从“社会身份”的角度来看,不管《决定》中的任务如何繁杂,只要“体育”把握住了每一项任务中的“文化”所指,就能保证自己的“文化身份”在该项任务中的彰显有确切的行动方向。《决定》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灵魂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那么,体育在该项任务中“文化身份”的彰显,就应该表现为通过主动创新自身的发展方式以全面增强其国际竞争力,让国民在感受体育强劲持续的国际竞争力中增加民族自豪感和认同感。再如,《决定》在阐述“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的内容时,强调了“发挥国民教育在文化传承创新中的基础性作用”,那么,体育在该项任务中彰显其“文化身份”的主要方式,就应该表现为通过优化学校体育课程内容的结构,为民族传统体育内容在学校体育实践中的实质性融入,开辟有效的教育途径。

我们回过头来看上述例证中体育彰显其“文化身份”所要

做的事情时可以发现,体育在各项任务中的“文化身份”彰显总是伴随着自身相应事业的发展而进行的。换言之,体育文化的发展与繁荣总是以改善体育自身的发展方式为基础和前提的。其实,说到底,发展“体育文化”与发展“体育自身”在具体的实践行动上是一致的,只不过体育文化的发展更强调了对体育自身发展的文化学阐释。体育本身就具有“文化”的社会身份,只有体育自身发展好了,其“文化”的社会身份才能得到更好的显现。事实上,也只有从社会身份的角度理解“体育文化”的含义,才能够使体育文化的发展“不畏‘文化’遮望眼”,才能保证体育的“主体性”不至于在社会文化发展的浪潮中丢失。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 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S]. 2011-10-18
- [2] 傅铿. 文化:人类的镜子:西方文化理论引论[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12
- [3] 童星. 现代社会学理论新编[M].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57
- [4] 郑金洲. 教育文化学[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2-4
- [5] 埃尔. 文化概念[M]. 康新文,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8
- [6] 霍尔. 文化:社会学的视野[M]. 周宪,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18
- [7] 易剑东. 体育文化学[M].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6:2,4,94
- [8] 全国体育与文化学术讨论会综述[J]. 体育与科学,1987(1):23-26
- [9] 熊晓正. 文化·体育·体育文化[J]. 体育与科学,1987(1):19-21
- [10] 任莲香. 体育究竟在何种意义上成为文化[J]. 甘肃社会科学,2004(2):163-164
- [11] 杨文轩,杨霆. 体育概论[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19
- [12] 卢元镇. 体育社会学[M]. 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142
- [13] 张争鸣. 体育文化的功能意义论[J]. 贵州体育科技,1994(1):31
- [14] 郑杭生. 社会学概论新修[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142